昌吉州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34号）精神，结合我州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末，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一支部三中心”（党支部、党群服务中心、维稳综治中心、农村发展中心）、“两中心一站”（党群服务中心、维稳综治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达到每百户30平米以上；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60%；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达100%；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低于25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数达600人；城乡社区工作者素质提升培训覆盖率100%；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90%，城乡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1.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体系，形成一贯到底的纵向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优化完善村（社区）党组织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深化村（社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和“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活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社区服务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完善社区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党组织引领作用，发挥村（居）委会主导作用，突出村（社区）居民主体地位，引导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驻区单位广泛参与，形成社区服务的整体合力。以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下沉到村(小区)并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切实为群众开展服务。以“村民说事日”“民情恳谈日”为载体，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广泛开展议事协商，有效解决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党建引领，构建“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社区物业管理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企业服务能力。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明确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统一领导，通过发布倡议书、制定服务指南、加强统筹协调等方式，积极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工作。**（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住建局，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多方参与格局。**优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村民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统筹群团组织资源，依托“社区青春行动”“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等载体，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妇女、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计划，推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进入社区提供服务。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城乡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城乡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开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打造功能完善的志愿服务站点，用好昌吉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大数据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州民政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旅局，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3.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相关资金引领作用，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为重点，引导专业化普惠托育、学前教育、普惠养老等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加强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加大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力度。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发展、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推进健康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应聘，充实基层医疗机构人员队伍。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空间，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脱贫户、监测对象等群体提供服务。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村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卫健委、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协、供销社，残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功能。**打造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服务半径和服务对象数量、年龄等因素，科学布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维修家政、物流快递、餐饮零售、美容美发、再生资源回收、治安执法、纠纷调处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依托城乡网格和社区服务设施，支持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参与，引导民生保障、养老育幼、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进社区。推动布局建设覆盖农村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充分利用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商店超市及村委会现有场所等资源，建设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合作，逐步实现网点共建共享共用，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利用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社区“两委”组织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各类合作服务组织发展，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社、基层供销社等基层组织，提供农产品收购和农资供应服务。**（州发展改革委、住建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城乡社区安民服务功能。**提升平安建设能力。深化城乡社区警务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联防联治机制，发挥治安联防员、楼栋长等群防群治力量，织密筑牢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不断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配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提升社区应急管理能力。强化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巩固充实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推动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社区关爱服务。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社区关怀和帮扶，强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社区志愿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面向社区居民开展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招募志愿者实施项目，提升志愿服务能力。提升社区融合能力。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州党委政法委、统战部，州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6.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实现“服务功能最大化”，充分发挥村（社区）阵地办公议事、党员活动、宣传教育、便民服务、托育照护等综合功能，更好地服务凝聚群众。落实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养老服务、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要求。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产权移交。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不足的，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推进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在行政中心、商业区、文化设施、居住区等区域，建设便于居民就近使用的公共空间开展社区服务，打造城市宜人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功能相衔接。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利用村级服务站点，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毗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州党委组织部，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健委，州邮政管理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创新服务机制。**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采取居民群众协商管理、承接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畅通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渠道，逐步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制度，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优化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招标方式、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探索建立城乡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实现村（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方案，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财政局、政资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8.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配备，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综合信息平台，优化整合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信息系统，形成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上下贯通的数字化基层治理架构，提高社区信息为民服务效率，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充分依托已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格局。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深化互联互通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会服务网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州党委网信办，州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政资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养老、家政、卫生、托育、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等网上服务项目新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数字社区服务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向居民群众提供政策咨询、通知发布、服务预约和商品配送等功能。加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州党委网信办，州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政资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0.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队伍。**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县级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5年末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达到25人，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全面落实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失业、基本养老等政策。建立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扩大民政事业、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部门、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社会服务人才的比例，加强专业人才配备，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社区服务中发挥骨干作用。培育发展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妇幼保健、养老托幼助残、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人才。**（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文旅局、人社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教育培训。**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健全完善社区服务人才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加强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鼓励昌吉开放大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校企合作培养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支持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等，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对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州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州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级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抓好具体落实。州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办法措施，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村（社区）的扶持力度。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完善社区服务投入机制，提高财政投入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范围和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社区服务领域。落实新建及改建住宅小区项目预留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定，切实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社区卫生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强化制度支撑。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及时跟进制定、修订城乡社区服务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清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研究制定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各县市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服务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要依照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划、自治州方案，结合本县市实际及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州县（市）民政局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由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 一、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 | 1 | 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 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突出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城乡社区志愿服务行动 |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打造功能完善的志愿服务站点，用好昌吉州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大数据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 | 州党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城乡社区社会  工作服务行动 | 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村（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4 | 城乡社区固本强基行动 | 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设岗定责”活动。 | 州党委组织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行动 |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推进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补齐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实施社区助老“金色晚霞”工程，积极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日间照料服务支持保障力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 | 州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 | 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村（居）儿童主任队伍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 州民政局、卫健委，州团委、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7 | 城乡社区助残服务行动 | 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力争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 州残联，州民政局、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城乡社区就业服务行动 |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 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行动 | 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深入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布局，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 | 州卫健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城乡社区教育服务行动 | 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 州民政局、教育局、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城乡社区文化服务行动 | 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教育引导村（居）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 | 州党委宣传部、州文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行动 | 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居民错时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 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城乡社区科普服务行动 |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图书室、村（社区）科普志愿服务队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活动，支持社区科普设施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 | 州科协，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 | 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加快提升警务室协同配合能力，开展平安村（社区）建设活动。 | 州党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城乡社区法律服务行动 | 进一步强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 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16 | 城乡社区应急服务行动 | 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培训、宣传和应急避难场所演练活动。 | 州应急管理局、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城乡社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行动 | 推动村（社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居民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 州党委统战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 | 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 19 |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 州民政局、州党委组织部、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 | 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 州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 21 |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 | 综合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全州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达98%，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到2025年，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基本覆盖。 | 州党委网信办，州自然资源局、政资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 |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 | 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 州民政局、州党委组织部、党委网信办、州政资局、住建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 23 |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 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 州民政局、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 24 | 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 | 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到2025年末，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 州党委组织部，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5 | 城乡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 |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村（社区）居民、团队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城乡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 州民政局，州党委宣传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学习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 | 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